

# 伽师县水利局2025年衔接资金及水库移民资金项目等16个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手续（情况说明）办理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458147151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伽师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聚能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受伽师县水管总站(甲方)的委托，由新疆聚能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对喀什噶尔河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北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和用地说明办理技术服务。经认真研究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测绘服务	-	-	品牌:	1	项	160000.00	160000.00
合同总价（元）				1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当地县级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并出具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金额的100%。

## 三、服务条款

### 1、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完成伽师县水利局2025年衔接资金及水库移民资金项目等16个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办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 2、乙方应完成成果的期限

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工作开展前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土地勘测定界所需要的相关支撑文件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图）。

2、在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作业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辅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付。

3、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

2、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按正常手续将成果提交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预审情况说明后视为成果符合要求。
- 4、乙方负责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在工作、生活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包括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便利条件），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纠纷、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6、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遵守当地的防疫、维稳等各项制度措施。
-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

- 1、乙方负责保守本项目的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公开本项目内容。
- 2、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战争、暴乱、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造成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自负。

##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
-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提交后经甲方、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审定不合格的视为未提交），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计算，逾期超过15天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当退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按约支付拖期损失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30%。
-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测绘成果有误、或依据乙方测绘结果导致后续工程发生任何问题、事故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除在甲方限期内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返工停工重建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含内部使用），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示、借阅、透露等为第三方所知晓的任何方式，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退还甲方已付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当退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 九、变更和解除

按《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至第五百六十五条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纠纷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伽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所载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5份，乙方2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团结西路28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天津北路455号银城大厦商业、公寓式写字楼银城大厦B405室

---

电话：15009941016

电话：187990883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1023560000053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